

审计委员会对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该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保障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用地需要，确保了公司的资产完整、产权明晰，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该提案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

樊行健、谢思敏、田生文、郭文忠、侯晓鸿